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機培養土領用申請須知

1. 為推廣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概念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105年9月起開放申請本市廚餘堆肥廠所產培養土，提供各單位綠美化之用，以達資源有效再利用之成效。
2. 申請項目：散裝培養土(為顆粒較粗之半成品，可供大面積培養土質使用、無包裝需自備盛裝容器)，最多2公噸為限。
3. 對象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機關。
4. 申請流程：
5. 由各單位依需求量填寫有機培養土領用申請單回傳至本局，本局每月依本市廚餘堆肥廠產量狀況安排出貨。依申請時間排定領用順序後發文通知申請單位憑公文前往領取，以無包裝或可自行載運之需求單位為優先順序。
6. 無法自行載運者，則需配合本局當地清潔隊載運時間並協助到貨事宜。
7. 申請方式：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各單位依實際需求量填寫申請單，發文或傳真至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登記。申請當月若無現貨可領取，將延至下個月發貨(待培養土備齊後將另行通知領取)。
8. 連絡方式：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06)2686751分機304 郭小姐、傳真電話：(06)2882102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機培養土需求申請單  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連絡人 | 連絡電話 | 培養土所需數量(公斤) | 載運方式 | 使用用途說明 |
|  |  |  |  | □自行載運 □環保局區隊載運 |  |

申請單位核章